

# 沈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沈商发改〔2020〕6号

##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 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文件精神，落实落细落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跃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 （一）实施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完善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与升级后的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对接，2020年年底前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制作、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交换，准入多环节同步办理。全市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申请人可选择通过寄递服务、自助打印等方式获取实体办件。实现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 （二）全方位实现企业开办服务提质增效

1. 延长企业开办服务链条。2020年年底前，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将医保登记、银行开户、燃气、供水、供电开户纳入我市企业开办服务链条，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水务集团、燃气集团，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县（市）政府）

2. 实现商事登记“零费用”。申请营业执照、申领发票等办件结果免费快递，新登记商事主体免费领取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免费为新办纳税人发放税控设备（税务 Ukey）。（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3.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作为企业在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实行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便利群众办事创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沈阳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县（市）政府））

4. 扩大电子印章使用范围。2020年年底前，完成电子印章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接，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5.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办税事项和资料报送,实施容缺式业务办理,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遵循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业务标准规范,整合集成各类网上办税功能,拓展线上办税渠道,逐步实现主要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标准,免费开放标准和服务接口,供纳税人、第三方服务商自主开发纳税人端办税功能对接电子税务局。(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 二、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改革

### (一) 实施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

1. 放宽市场主体登记条件。2021年6月底前,开展公司制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在住所法定登记事项基础上,增设经营场所登记事项,依申请为企业登记一个住所,并可以为企业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企业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和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实行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2021年6月底前,对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自行承诺、自担责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不用再向登记机关提交场所使用证明

文件以及其他承诺材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和规范住所登记管理，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宅商用、集群注册等企业开办模式。“一照多址”的范围由县区辖区内扩大到全市，企业在其住所地市域内增设不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场所，可向经营地县级登记机关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同一住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住宅可作为住所登记；支持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创业创新载体发展（上述企业简称托管机构），市场主体以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申请集群注册的，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与托管机构签订的住所托管协议；允许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化服务水平

1. 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企业名称可自主选择，对于不含有前置经营范围的名称，不再进行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将名称近似审核改为事中事后监管，不再对近似名称进行审核，申请人出具名称近似承诺书即可办理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知名企事业单位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申请人事先承诺、企业名称纠纷事后快速处理、不适宜企业名称强制纠正的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 （一）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做好省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审批的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品种目录，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完善工作流程和网上审批系统，确保审批工作规范开展。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落实

保证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顺利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对未按期转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试行“告知承诺制”

将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措施常态化，全面实现网上办理、证书邮寄，采取远程评审等方式开展认定工作。逐步在全市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一家一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围绕国家确定的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指导沈鼓集团、特变沈变、新松公司等单位自我声明公开优势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并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工作。将获得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纳入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一）加强企业信息公示

按照“应归集尽归集、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依托监管事项目录梳理监管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归集公示统计制度，推动全市各级监管部门主动归集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检查结果、行政强制信息等各类监管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归集至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推进各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对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条件、履行义务、改正错误后，进行修复信用。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线下受理、线上运行的模式积极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加快推进实施智慧监管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其他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编制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原则，将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列入清单，实施部门联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和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

品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生产企业质量保证条件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并通报相关部门。综合运用约谈、质量分析会、聘请专家现场检查咨询等措施，发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企业的震慑作用和产品质量提升的帮扶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分类指导和监管检验检测机构。推进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邀请专家参与监管，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机构整改方案建议书，帮助机构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做好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建立缺陷信息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依法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全省部署，做好消费品召回相关信息收集、上报，配合做好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不断改进税收风险管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切实增强税收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有效防范和打击偷骗税行为，又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 规范危爆物品管理工作。按照公安机关职责制定涉危涉爆从业单位“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建立检查人员权利约束机制，列出权责清单，明确检查人员职责，使监督检查权责进一步清晰，权利制约进一步强化。将被抽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

等全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四）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

1. 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完善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大力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深入分析线上经济发展情况，完善精准化、精细化税收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 反对不正当竞争。重点整治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领域中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整合合力，保证各项措施如期落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企业和群众对工作的认同。

